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国检集团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75,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85,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

1、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务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3、法定代表人：陶铮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42X5

6、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7、注册资本：47.21 亿元人民币

8、股东情况：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79 亿元，占比 77.9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42 亿元，占比 22.07%。

9、经营范围：①吸收成员单位存款；②办理成员单位贷款；③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④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⑤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⑥从事同业拆借；⑦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⑧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407,887.57

万元，负债总额 2,873,45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4,435.7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244.59 万元，净利润 4,897.85 万元，2024 年底吸收存款余额 2,868,398.03 万元，贷款余额 2,293,182.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财务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1、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12、截至核查意见披露日，财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等。《公司章程》确定了成立公司的基本原则，股东的出资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界定，规范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总经理的职权及经营层的任免进行规定，强调了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的重要性。《授权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授权管理基本体系，使公司内部形成各级岗位有职有权、职权相称、权责对等，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精简高效的工作氛围。

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经营、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公司组织结构。董事会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 risk 管理体系，通过风险部和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关于财务公司重要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1）建立结算业务内控制度

为有效控制信贷业务风险，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在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及时办理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企业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结算部设有经办岗、复核岗，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

2、信贷业务控制

（1）建设信贷业务内控制度

为有效控制信贷业务风险，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人民币贷款管理办法》《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机制

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信贷部出具综合授信额度调查报告后提交风险部审查，风险部根据信贷部的意见进行核实，提出审查意见。财务公司按照分级审批原则对授信额度进行审批。

信贷部负责信贷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信贷部对申请人出具业务调查报告，风险部对信贷业务出具风险评价报告，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贷审会决议，根

据年度基本授权书的规定，经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3）贷后检查

信贷部负责贷后检查工作，具体包括与客户接触，了解和收集有关客户的信息，对信贷业务申请人及担保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信贷业务的风险预警、质量分类及客户信用评级等事项进行检查，并落实有关具体信贷业务管理措施。

3、内部控制

财务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所从事的各种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并针对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包括风险的评估监测制度、考核指标体系及管理人員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机制，设立稽核审计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向董事会报告，并建立了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问责制度》等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对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4、信息系统控制

为保证财务公司的安全、稳健、高效运作，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化安全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等，并使用了专业软件公司开发的网上金融服务系统，涵盖了结算、信贷、财务以及其它系统对接平台。

财务公司的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具备完善的风险管控流程，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了数据分析基础和决策支持。风险管控主要体现事前风险规避、事中风险审批、事后风险监控。核心系统能够对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等关键业务风险点进行自动识别及控制。

风险控制贯穿在各部门、岗位、操作环节，对核心系统的职能权限、操作规

程、网络安全和日志数据都有严格的控制，对操作环节、系统环节、决策环节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监控。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贷款、票据、结算、即期结售汇、保函、同业及中间业务等业务种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407,887.57 万元，负债总额 2,873,45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4,435.7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244.59 万元，净利润 4,897.85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余额 2,868,398.03 万元，贷款余额 2,293,182.55 万元（未经审计）。财务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对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一）协议生效：协议于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经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存款服务：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

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75,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85,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他要点如下：

1、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6）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经核查，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具有完备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相关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营业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16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4,029.56 万元，向财务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868.38 万元及 4,60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2,446.00 万元。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2024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 70,000 万元，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 80,000 万元，由此，公司在财务公

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活动要求。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六、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八、上市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在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

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与交易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披露了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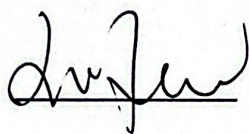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具有完备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财务公司存

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活动要求，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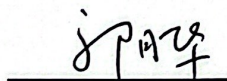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煜忱



郭月华

